

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按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发展改革工作职能，在能源管理、投资综合管理、价格管理等方面，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4 件，推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前“三审三校”制度，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有效地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云上郟县等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我委中心工作成效、部门政策文件等信息，均正常运营，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0 余篇、云上郟县发布信息 100 余篇。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超前谋划不够、内容挖掘不深、调查研究不到位等；二是网站功能建设有待完善。

（二）改进情况

一是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信息服务，努力使政务信息工作更加符合形势发展和政府工作的需要；二是认真研究学习上级出台的相关要求，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推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